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3名，实为1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合同》，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大众企管及大众星空的出租车（含营运证），大众企管及大众星空同时租回使用，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合同》，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大众企管及大众星空的出租车（含营运证），大众企管及大众星空同时租回使用，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星光: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人没有进行过交易，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在上海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大众融资租赁提供总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大众企管及大众星光的出租车（含营运证），大众企管及大众星光同时租回使用，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5楼

负责人:赵思渊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汽车配件等

2、大众企管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3家专业4S店、7家汽车修理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公用事业、酒店服务及房产物流等多家股权投资。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大众融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总资产	202,756.98
资产净额	69,261.21
营业收入	2,818.09
净利润	4,959.29

关联方二

1、名称: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负责人:刘成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

2、大众星光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大众融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总资产	5,910.54
资产净额	3,437.89
营业收入	1,654.99
净利润	381.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出租车（含营运证）

2、类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大众企管及大众星光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和宝山区

5、租赁物原值为人民币1.63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租赁物为560辆出租车（含营运证）,其中:

1、出租车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37亿元;

2、营运牌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对营运证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财企［2009]23号）。按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8）第0365号,评估对象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性售后回租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560张出租车营运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10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560张出租车营运证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大众星光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协议主体:大众融资租赁为出租人,大众企管及大众星光为承租人。

2、租赁标的物:出租车（含营运证）

3、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4、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9,024,415.68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含本息）,具体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租金支付方式:按每季度末付款

7、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出租人发放融资金额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如有承租人未按时向出租人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情形,经出租人催告后,承租人仍未支付足额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的计算方式为:自承租人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支付义务之日止,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1‰）计算逾期罚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为止。出租人就逾期罚息可以选择从承租人每次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抵扣或另行扣收,也可以从客户保证金中抵扣。由于承租人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出租人有权另行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承租人应就未补足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一（1‰）（自《补足保证金通知书》要求的补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保证金实际补足之日止）,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大众融资租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承租方资质良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因素较小,租金回款能够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执行董事梁嘉玮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王鸿祥、刘正东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售后回租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售后回租业务将有利于大众融资租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承租方资质良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因素较小,租金回款能够得到保证。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所有权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

（四）《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性售后回租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承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并支付50,0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460,314股,用于支付50,000万元现金对价,并在扣除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实施“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及“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与东方花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账户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账号为8114801013100106631的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东方花旗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账号为:192901880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92901880000023978的专项账户。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用于实施“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90万元,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云”)进行增资,进而由龙文云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龙文云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1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200230697	990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801013200230697,截至2018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9,90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在调查中发现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韩杨、蓝海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1、甲方2、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共计 84万手（8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2.52亿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68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项目子公司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抵押贷款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截至公告日前,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鉴于该笔贷款即将到期，阳新鹏富拟于上述贷款到期后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86.18	26227.40
负债总额	7981.91	10861.75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1.91	10861.75
资产净额	13204.27	15365.65
	2017年度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3306.61	13347.93
净利润	4470.73	2161.39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回收利用;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回收利用的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持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51%股权,股东柯鹏持有其49%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4,400万;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此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阳新鹏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因经营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续贷;董事会认为阳新鹏富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续贷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9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9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8%。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因经营业务需要,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截至公告日前,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鉴于该笔贷款即将到期，阳新鹏富拟于上述贷款到期后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7月23日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义”或“甲方”）签订了《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工程协议》（以下简称 “工程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协议总价的变更: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由于界区条件变化引起的重大变更或者应甲方的要求对工程材料等进行重大更改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项目根据甲方实际规划设计情况出现的重大调整。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协议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协议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协议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乔亚东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主营业务:生产焦炭、粗苯、焦油、煤气、硫铵、硫酸、甲醇、液氨;经销原煤、精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地址:孝义市梧桐镇旧尉屯村

（6）山西东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当事人的业务往来情况:无

（8）履约能力分析:山西东义为孝义市大型民营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工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范围:

（1）甲方负责所有本项目土建工程

（2）乙方负责除土建以外的所有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工艺设备壹年内实行三包。

（3）处理水量: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设计水量130m3/h;

给水处理、中水回用:

给水处理设计处理水量558m3/h

浓水处理加循环外排水设计处理水量188m3/h

蒸氨废水深度处理设计处理水量130m3/h

3、协议总价:

本协议分为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两大部分:协议总价格为￥76,6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1）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合同额为￥12,6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合同额为￥64,00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注明: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根据甲方规划,如有调整或者变更,可按照甲方调整或者变更后实际情况签订工程合同。价格以合同为准。

（2）该价格包括下列列明的费用:工程设计费、设备及材料费（含运输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及财务费用和税费（16%）等。

（3）对工人的免费培训:包括操作工人在工地的培训。

（4）根据甲方生产时间计划安排,两大项目可以分步执行。

4、付款条款:

（1）工程正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额的20%（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人民币:2,520,000元;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人民币:12,8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额的30%（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人民币:3,780,000元;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人民币:19,200,000元）。

（3）剩余工程金额的50%（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人民币:6,300,000元;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人民币:32,000,000元）,甲方按季度付款,工程安装完成日每个季度月初的15号之前支付季度款项,每季度甲方支付乙方（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人民币:525,000元;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人民币:2,666,700元）,三年内付清项目款项。

（4）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款项，延期支付1个月以内，应支付款项甲方按照年利率10%向乙方支付利息;延期支付1个月以上,应支付款项甲方按照年利率15%向乙方支付利息。总计延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延期支付时间超过3个月视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归还乙方所有剩余款项并赔付乙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款。

5、协议生效及双方责任:

本协议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生效，自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款后开始计算工期。协议条款中已对双方工程交付、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双方职责、施工及安全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其他协议: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总金额为7,66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3%,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和工业废水行业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项目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协议的履行及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焦化蒸氨废水生化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给水处理项目工程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6,323股（其中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8,323股，占总股本的0.1985%;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